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看管规则

　　第一条　为规范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看管工作，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和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则。　　第二条　看管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，依法在人民法院羁押室或其他指定地点等场所候审期间，对被告人进行看守管理，保证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的职务行为。　　第三条　司法警察执行看管:　　（一）必须持有效凭证及证明本人身份的相关证件。　　（二）按规定着装，保持警容严整，举止端庄。　　（三）根据《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》配备警械和武器。　　（四）看管司法警察警力的配备应根据审判案件的性质、羁押场所的具体情况、被告人的危险程度和数量而定。对一名被告人的看管一般应配备不少于两名司法警察；对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，应适当增加看管警力。　　（五）对男性被告人、女性被告人、成年被告人、未成年被告人以及其他需要分别看管的被告人，应分别看管。对女性被告人应由女司法警察执行看管；对同案被告人，应保证一人一室。　　第四条　看管工作由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部门组织实施。看管开始前，应当提前做好如下准备:　　（一）对看管被告人的场所、周边情况及警用设备进行检查。　　（二）根据案情和被告人的数额确定看管警力。　　（三）确定司法警察的分工。　　（四）制定紧急情况的处置措施。　　第五条　司法警察执行看管时:　　（一）与押解司法警察依法履行交接手续。认真核对被告人的身份，清点被告人数量，了解被告人犯罪的基本情况、有无疾病、有无异常情绪等情况。对被告人进出羁押场所的时间、被告人姓名、人数以及押解司法警察的姓名等，要逐一登记，认真填写看管记录。　　（二）依法告知被告人在看管期间的权利和应遵守的规章制度。　　（三）对被告人一般不使用械具。对重刑犯或有迹象表明可能行凶、脱逃、自杀、自残的被告人，经批准可以使用警械具。对重刑犯，应面对面进行看管。　　（四）密切监控被告人的活动，并经常巡查看管场所，检查看管场所的门锁是否安全、有效，发现被告人在看管场所内有自杀、自残、传递信件、携带违禁物品、可疑物品等违章或不法行为时，要及时予以告诫并制止，同时汇报值班领导。　　（五）被告人在看管期间有检举、揭发的要求时，应立即报告部门领导和本案法官，及时制作笔录和处理。　　（六）不得询问或随意谈论案情；不得辱骂、体罚、虐待或变相体罚被告人；不得谈论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。　　未经批准，不得让被告人以外的任何人员进入看管场所；不准给被告人带食品或其他物品；不准给被告人传递口信；不得将被告人提出看管场所；不得准许任何人在看管场所摄影、录音、录像和采访。　　第六条　被告人需要上厕所时，每名被告人应由二名司法警察监控。遇有女性被告人时，应由女司法警察监控。被告人如厕前，司法警察要注意查看厕所的环境是否安全，厕所内有无危险品及障碍物。被告人如厕时，司法警察应处在有效控制位置，防止脱逃等意外事件的发生。　　第七条　看管场所要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，防止有关疾病的传播。被告人在看管期间患病的，应及时给予治疗。　　第八条　在看管期间，被告人严重违反看管场所规定的，司法警察可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。　　第九条　司法警察执行看管，如违反本规则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和《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条　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